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1.8		10		10	1.8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.8 万元，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该项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，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近两年公车总量未发生变化，车辆成新率比较高，维修维护成本降低，公车运行费用趋

于稳定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,相应也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.8 万元,于 2024 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厉行勤俭节约,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蚌办发〔2014〕21 号)等相关规定。